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33.97%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捷泰科技15.0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公司股票价格在首次披露前的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股价波动是否达到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

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竞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3.9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买捷泰科技33.97%股权。2022年6月14日，公司发布《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首次披露公司拟参与竞买捷泰科技33.97%股权的信息。在公司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期间（即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股票、深证A指（399107.SZ）及Wind光伏指数（884045.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首次披露前21个交易日 (2022年5月16日)	首次披露前1个交易日 (2022年6月13日)	涨跌幅
上市公司(002865.SZ)股票 收盘价(元/股)	70.35	103.88	47.66%
深证A指(399107.SZ)	2,015.05	2,181.48	8.26%
Wind光伏指数(884045.WI)	3,724.78	4,585.56	23.1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39.40%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24.55%

注：钧达股份虽暂不属于 Wind 光伏指数的成分股，但根据其聚焦光伏主业的发展战略，近期资本运作及市场普遍预期因素考虑，选择该指数作为板块影响指标更为合适。

经核查，上市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涨跌幅为 47.66%，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分别为 39.40% 和 24.55%。

综上所述，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偏离值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采取的保密措施及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等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如下：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重组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4、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将在董事会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做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12月13日至2022年6月1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钧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钧达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核查对象的配偶、父母、子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根据前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核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情形：

公司曾任监事（2022年6月10日辞任）、标的公司现任监事郑共智先生本人证券账户未买卖钧达股份股票，与亲属宋莹女士共同以其证券账户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变更股份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021年12月21日	1,700	5,100	买入
2021年12月23日	1,900	7,000	买入
2021年12月24日	900	7,900	买入
2022年2月25日	-5,900	2,000	卖出
2022年3月29日	1,000	3,000	买入
2022年4月6日	1,000	4,000	买入
2022年4月11日	3,100	7,100	买入

注：以上交易记录为郑共智先生本人与宋莹女士共同买卖情况。账户全部买卖的总投资金额为52万元，其中，郑共智先生本人出资金额为34万元。

郑共智先生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因担任钧达股份监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法作为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钧达股份股票期权激励，同时，本人看好钧达股份公司发展，有意愿投资钧达股份。因此，本人与亲属宋莹以其证券账户共同买卖钧达股份股票。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 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郑共智先生亲属宋莹女士针对上述买卖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本人未曾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途径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对钧达股份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含钧达股份本次拟购买捷泰科技 49% 股权事宜），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钧达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钧达股份本次交易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

本人在上述期间内买入及卖出钧达股份股票系根据钧达股份公开信息和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钧达股份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在《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相应风险提示，具体参见“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组相关风险”之“（十）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